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無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主要交易

有關收購新雲聯投資有限公司之補充協議

當中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新股份、激勵票據及代價股份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已同意按本公佈「補充協議」一節所載修訂收購協議之條款。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介乎25%至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收購協議、諮詢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新股份、根據激勵票據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之特別授權及代價股份。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協議、諮詢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普通決議案（包括特別授權）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b)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進一步資料；(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iii)目標集團估值報告；(iv)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v)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及(v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收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補充協議

茲提述第一份公佈。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收購事項之條款修訂如下。

1. 收購代價

收購代價已由人民幣765,000,000元（相當於約837,300,000港元）減少至360,000,000港元。於完成時，收購代價中200,000,000港元將以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及160,000,000港元將以發行新股份之方式支付。

(a) 代價基準

經修訂之收購代價乃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i) 目標集團之業務模式及大客戶數據庫；(ii) 目標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iii) 第一份公佈「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的收購事項之裨益；及(iv) 估值師編製之目標公司經營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

根據估值師透過收入法得出之目標公司經營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包括於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之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人民幣642,800,000元（相當於約703,600,000港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為人民幣327,800,000元（相當於約358,800,000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之收購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b)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本金額： 200,000,000港元

到期日： 發行日期起計第五個週年日（「到期日」）

利率： 對於發行日期至發行日期起計第一個週年日之期間，利率為零。

對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一個週年日至發行日期起計第二個週年日之期間，年利率為1%。

對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二個週年日至發行日期起計第三個週年日之期間，年利率為4%。

對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三個週年日至到期日之期間，年利率為6%。

可換股票據的應計利息將於到期日支付。

轉換期： 本金額為保證溢利的可換股票據於本公佈「**2. 賣方溢利擔保**」一節項下之扣減日期後方可轉換。鑒於上述，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日期起計第三個週年日直至緊接發行日期起計第五個週年日前一日期間，最多可轉換每張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之30%。於到期日，持有人有權悉數轉換每張可換股票據尚未支付之本金額。

可轉讓性： 本金額為擔保溢利的可換股票據於本公佈「**2. 賣方溢利擔保**」一節項下之扣減日期後方可轉換。鑒於上述，持有人可隨時出讓或轉讓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合共不超逾200,000,000港元與保證溢利之間差額的等值金額為上限），前提是有關出讓或轉讓亦須遵循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且進一步受限於（倘適用）以下各項的條件、批准、要求及任何其他條文：

- (i) 聯交所（及股份於相關時間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其規則及規例；及
- (ii) 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轉換股份： (A) 基於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1.0港元，於可換股票據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股份。

(B) 轉換股份佔

- (i)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89%；

(ii) 本公司經僅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81%；及

(i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新股份及代價股份以及根據激勵票據將發行之新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44%。

(C) 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1.00港元較：

(i) 股份於收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98港元溢價約405.1%；

(ii) 股份於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8港元溢價約405.1%；及

(iii)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六個月期間(「**參考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84港元溢價約404.0%。

初始轉換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參考期間之平均收市價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轉換價屬公平合理。

(D) 轉換股份之總面值(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將為2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發行及轉換股份之配發及發行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特別授權後,方可作實。

(c) 新股份

經修訂之收購代價中為數160,000,000港元的金額將於完成時透過按發行價發行新股份結算。新股份將於發行日期起至緊接發行日期第一週年前一日止期間禁售。

發行價每股新股份0.2港元較：

- (i) 股份於收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98港元溢價約1.0%；
- (ii) 股份於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80港元溢價約1.0%；及
- (iii) 股份於參考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84港元折讓約0.8%。

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參考期間之平均收市價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新股份佔

- (i)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55%；及
-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新股份、代價股份及根據激勵票據將發行之新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77%。

新股份之配發及發行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特別授權後，方可作實。

2. 賣方溢利擔保

賣方承諾，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純利（不包括非經常性收益以及合併及收購所產生的收益）合共將不低於人民幣153,000,000元（相當於約167,500,000港元）（「保證溢利」）。賣方聲明，新雲聯數字及新雲聯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綜合純利總額（不包括非經常性收益以及合併及收購所產生的收益）預計將不低於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28,400,000港元）。目標公司擁有新雲聯數字及新雲聯雲各自51%的權益。

倘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實際經審核綜合純利（不包括非經常性收益以及合併及收購所產生的收益）（「實際溢利」）合共少於保證溢利，則賣方將補足以下文所載方式釐定的差額：

扣減金額=(A-B)x1.2

A= 保證溢利

B= 實際溢利

賣方持有之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將減去扣減金額。

為免生疑問，倘實際溢利少於或等於零（即目標集團將處於不盈利或虧損狀態），則B將等於零。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將於訂約方確認有關扣減金額之日期起計90天內或訂約方可能共同協定的任何其他時間（「扣減日期」）減去與扣減金額等值的金額。

3. 激勵金

為激勵賣方於完成後為目標集團之發展作貢獻，本公司已同意於下列情況下應賣方要求向賣方發行激勵票據或向賣方支付現金：

- (a) 倘實際溢利超過保證溢利，且少於人民幣255,000,000元（相當於約279,100,000港元），則本公司須向賣方支付現金或向賣方發行激勵票據，金額等於實際溢利與保證溢利差額之80%；

- (b) 倘實際溢利等於或超過人民幣255,000,000元（相當於約279,100,000港元），且少於人民幣408,000,000元（相當於約446,600,000港元），則本公司須向賣方支付現金或向賣方發行激勵票據，金額為(i) 人民幣255,000,000元（相當於約279,100,000港元）與保證溢利差額之80%，及(ii) 實際溢利與人民幣255,000,000元（相當於約279,100,000港元）差額之50%之和；及
- (c) 倘實際溢利等於或超過人民幣408,000,000元（相當於約446,600,000港元），則本公司須向賣方支付現金或向賣方發行激勵票據，金額為(i) 人民幣255,000,000元（相當於約279,100,000港元）與保證溢利差額之80%，(ii) 人民幣408,000,000元（相當於約446,600,000港元）與人民幣255,000,000元（相當於約279,100,000港元）差額之50%；及(iii) 實際溢利（上限為人民幣612,000,000元（相當於約669,900,000港元））與人民幣408,000,000元（相當於約446,600,000港元）差額之20%之和。

激勵票據之條款將與可換股票據之條款相同（惟本金金額及於激勵票據發行日期後隨時轉換激勵票據的權利除外）。

根據初始轉換價每股1.0港元及本公佈日期之匯率：

- (i) 如屬上文(a)項情況，於激勵票據所附之轉換權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約89,31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29%；及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新股份、代價股份及激勵票據項下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1%；
- (ii) 如屬上文(b)項情況，於激勵票據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約173,0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50%；及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新股份、代價股份及激勵票據項下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2%；及

- (iii) 如屬上文(c)項情況，於激勵票據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約217,70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14%；及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新股份、代價股份及激勵票據項下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6%。

激勵票據項下將予發行之新股份總面值（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將為217,708港元。

發行激勵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激勵票據項下之新股份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特別授權後，方可作實。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補充協議、可換股票據及激勵票據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新股份及激勵票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4. 先決條件

第一份公佈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第(a)及(b)項條件已修訂如下：

- (a) 本公司已取得聯交所之所有必要批准、授權、同意及允許（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新股份及激勵票據項下將予發行之股份的批准）；
- (b) 股東已正式通過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新股份及激勵票據項下將予發行之股份。

5. 最後截止日期

達成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五日。

修訂諮詢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顧問已就以下事項訂立諮詢協議之補充協議：(1) 諮詢費用由20,000,000港元減少至10,000,000港元及(2) 延長溢利擔保期及調整擔保金額，以反映補充協議所載變動。發行代價股份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特別授權後，方可作實。作為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發行予顧問之新股份數目將由100,000,000股減少至50,000,000股。倘實際溢利低於保證溢利，則顧問不可撤回地指派本公司出售代價股份，而出售所得款項將用於補償本公司有關差額。

諮詢費將由本公司於以下條件獲達成後七個營業日內透過根據特別授權向顧問或顧問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結付：

- (a) 本公司、買方、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
- (b) 股東正式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諮詢協議、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激勵票據；
- (c) 本公司已取得聯交所之所有必要批准、授權、同意及許可（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之無條件批准）；及
- (d) 完成收購事項。

顧問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顧問(i) 於發行代價股份後五年內；或(ii) 直至諮詢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所規定之溢利擔保規定獲達成（以較晚者為準）前將不得出售、轉讓或處置代價股份。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發行新股份及代價股份後（假設概無轉換可換股票據及激勵票據，亦無行使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及(iii)緊隨發行新股份及代價股份以及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及獎勵票據後（假設概無行使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之股權架構：

	(i) 於本公佈日期		(ii) 緊隨發行新股份及代價股份後		(iii) 緊隨發行新股份、代價股份及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		(iv) 緊隨發行新股份、代價股份、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及激勵票據後（於「激勵金」一節項下事件(a)情況下）		(v) 緊隨發行新股份、代價股份、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及激勵票據後（於「激勵金」一節項下事件(b)情況下）		(vi) 緊隨發行新股份、代價股份及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及激勵票據後（於「激勵金」一節項下事件(c)情況下）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劉克泉先生 (附註1)	1,447,750,000	20.91%	1,447,750,000	18.62%	1,447,750,000	18.16%	1,447,750,000	17.95%	1,447,750,000	17.77%	1,447,750,000	17.67%
楊大勇先生 (附註2)	614,826,000	8.88%	614,826,000	7.91%	614,826,000	7.71%	614,826,000	7.62%	614,826,000	7.55%	614,826,000	7.51%
賣方	0	0.00%	800,000,000	10.29%	1,000,000,000	12.54%	1,089,316,010	13.51%	1,173,049,770	14.40%	1,217,707,775	14.86%
顧問	0	0.00%	50,000,000	0.64%	50,000,000	0.63%	50,000,000	0.62%	50,000,000	0.61%	50,000,000	0.61%
普通股東	4,861,501,621	70.21%	4,861,501,621	62.54%	4,861,501,621	60.96%	4,861,501,621	60.30%	4,861,501,621	59.67%	4,861,501,621	59.35%
	<u>6,924,077,621</u>	<u>100%</u>	<u>7,774,077,621</u>	<u>100%</u>	<u>7,974,077,621</u>	<u>100%</u>	<u>8,063,393,631</u>	<u>100%</u>	<u>8,147,127,391</u>	<u>100%</u>	<u>8,191,785,396</u>	<u>100%</u>

附註：

- 該等權益由東泉環球有限公司持有。劉克泉先生為東泉環球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
- 該等權益包括(i)恆陽有限公司持有的612,810,000股股份及(ii)楊大勇先生之配偶梁焱鑫女士持有的2,016,000股股份。楊大勇先生為恆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
- 僅供說明，基於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1.0港元，於可換股票據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新股份。可換股票據須受限制，以使於轉換該等可換股票據後，賣方及其各自之聯繫人連同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強制要約責任，除非(a)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提出申請且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授出清洗豁免及股東就此作出相關批准後，有關轉換是收購守則容許的；或(b)有關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提供充足財務資源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全面要約。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介乎25%至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賣方因於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後成為一名主要股東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目標集團的估值乃根據收入法按貼現現金流量基準編製。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任何基於貼現現金流量之估值均被視作溢利預測。本公司將於通函內遵守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第14.62條之規定。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代價股份、轉換股份及轉換激勵票據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收購協議、諮詢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新股份、根據激勵票據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及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協議、諮詢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b)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進一步資料；(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iii)目標集團估值報告；(iv)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v)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及(v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收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指明者外，第一份公佈所界定之詞彙將具有相同涵義，而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自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就收購事項及補充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實際溢利」	指	具本公佈「 2. 賣方溢利擔保 」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諮詢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及顧問就顧問向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協議，及諮詢協議之補充協議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增設及發行以結算收購代價中之200,000,000港元並可轉換為股份之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轉換價」	指	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或於轉換激勵票據後（視情況而定）每股股份1.0港元（可予調整）
「第一份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保證溢利」	指	具本公佈「 2. 賣方溢利擔保 」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激勵票據」	指	本公司將增設及發行以結算激勵金並可轉換為股份之可換股票據，詳情載於本公佈「 3. 激勵金 」一節
「發行價」	指	0.2港元，即每股代價股份及每股新股份之發行價
「到期日」	指	具本公佈「 (b) 可換股票據 」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新股份」	指	本公司將增設及發行以結算收購代價中之160,000,000港元之800,000,000股股份
「扣減日期」	指	具本公佈「 2. 賣方溢利擔保 」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參考期間」	指	具本公佈「 (b) 可換股票據 」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特別授權」	指	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自股東獲取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新股份、激勵票據項下擬發行之股份及代價股份

- 「補充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協議，以補充本公司、買方、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 「諮詢協議之補充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協議，以補充本公司、買方及顧問就顧問向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協議

本公佈任何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0946港元之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公佈之人民幣中間價）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有關換算不應視為有關金額已經、可以或將會按任何特定匯率進行兌換。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克泉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發出之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克泉先生、楊大勇先生及張沛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基楚先生、呂子昂博士及周梁宇先生組成。